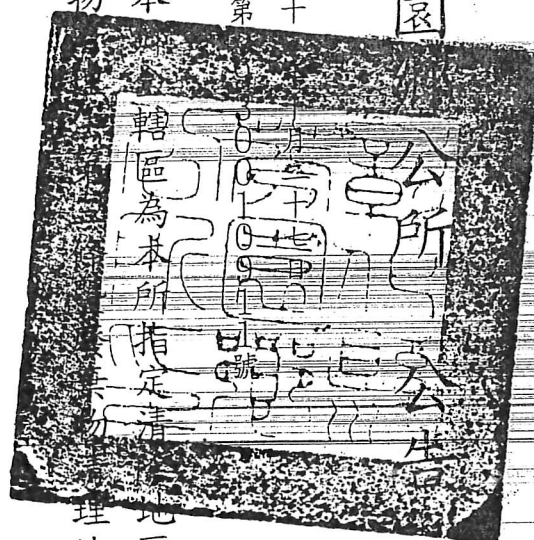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芬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
發文字號：芬鄉清潔字第

主旨：重新公告本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
公告事項：



轉區為本所指定清除地區。
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本鄉全轄區皆為本所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依規定本所辦理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稽查工作。

鄉長 許麗珍